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8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颁发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毛家祥等2名操纵员执照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83号)

国家能源局、秦山核电有限公司：

原国防科工委办公厅《关于虞明钊等76人申请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的函》（委办二司〔2008〕23号）及秦山核电有限公司《关于申请核准毛家祥等两人操纵员执照的函》（秦核安函〔2008〕09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我局审查了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文件，认为毛家祥等2人具备颁发反应堆操纵员执照资格，现批准颁发执照。

附件：2008年秦册核电有限公司第三批反应堆操纵员执照批准名单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